



最高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1年11月9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官長室

聯絡人：檢察官兼書記官長吳怡明

聯絡電話：23167688

花蓮縣新城鄉查賄不停歇

總長親赴嘉勉檢警同仁辛勞

一、花蓮地區檢察機關、司法警察機關，成立查賄專責團隊，成效良好

花蓮縣各鄉鎮檢警聯手打擊不法賄選，於鳳林鎮、秀林鄉、萬榮鄉、卓溪鄉、新城鄉、玉里鎮、光復鄉均有斬獲，查獲多起現金、禮品、提供勞務等賄選案件，共搜索72處所，傳喚到案147人，羈押7人，交保4人，並扣押賄款新台幣(下同)62萬餘元，其中以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查察成效最佳。檢察總長勉勵檢察、警察機關，查察工作不預設立場，不分身分與地位，依據證據嚴正執法，使全民能在公平選舉環境中，真正選賢與能。

二、邢檢察總長指示「鎖定重點對象、地區強力查察」

邢檢察總長於今(9)日親赴花蓮縣警察局新城分局，慰勞司法警察查賄之辛勞並致贈水果，由花蓮縣警察局戴崇賢局長及新城分局林育旺分局長代表受贈。總長致詞時強調：查賄不是為了績效，是要給有能力、有熱情的政治人物乾淨的選舉環境，當選後才能認真推動政見，讓下一代有更好的生活環境。投票日僅剩17天，期勉辦案團隊全面檢視蒐集的情資，破除在地情面，鎖定重點對象、地區強力查察。

三、總長補助花蓮地檢署選舉查察業務費30萬元嘉勉同仁

邢檢察總長讚許花蓮縣司法警察與地檢署積極配合查辦各項不法，遏止賄選及不法犯罪情事發生，達成「公平選舉、杜絕不法」的核心目標。其中花蓮地檢署黃蘭雅檢察官、江昂軒檢察官查賄著有成效，為慰勉檢察官辛勞，最高檢察署特別補

助花蓮地檢署選舉查察業務費 30 萬元，由花蓮地檢署蔡宗熙檢察長、林俊廷主任檢察官、黃蘭雅檢察官、江昂軒檢察官代表接受。



